



大会
第七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33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五年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转递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根据《余留机制规约》(见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 附件 1)第 32 条第 1 款提交的余留机制第八次年度报告。

* A/75/150。



送文函

2020年8月1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依照《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规约》第32条第1款，于2020年8月1日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交余留机制第八次年度报告。

主席

卡梅尔·阿吉乌斯(签名)

摘要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第八次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概述了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开展的活动。

余留机制由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设立,负责分别于 2015 年和 2017 年关闭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基本余留职能。

余留机制继续以安全理事会的设想为指导,即它应当是高效率的小型临时机构,其职能和规模将逐渐缩减,设有与其职能减少相符的少量工作人员。

与全球各地一样,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也影响到余留机制的运作,包括加快使大部分工作人员采用远程办公方式。余留机制感到自豪的是,尽管全球卫生危机仍在持续,但机制始终保持运作,并继续取得成果。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1966(2010)号决议对余留机制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第三次审查,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也对机制采用的方法和开展的工作进行了评价。安全理事会第 2529(2020)号决议反映了这一进程的结果,包括将检察官的任期延长两年。通过这份决议后,秘书长进一步延长了主席和法官名册上的法官的任期,并任命了新的书记官长。

在各分庭的活动方面,上诉分庭对一起复核案作出判决。重审和上诉程序一直进行至全球大流行病爆发导致庭内程序推迟。不过,法官为减少任何延误而采用了书面程序,一个藐视法庭案的预审阶段继续进行,未受中断。主席、上诉分庭、审判分庭和独任法官分别就这些事项和其他事项发布了大量命令和裁决。

检察官办公室仍然重点处理三个优先事项:(a) 迅速完成审判和上诉;(b) 追查和逮捕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其余逃犯;(c) 向起诉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境内所犯国际罪行的国家司法管辖机构提供协助。在 2020 年 5 月取得了重大突破,逮捕了菲利西安·卡布加,并确认奥古斯丁·比齐马纳已死亡,两人都是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逃犯。

书记官处继续向余留机制的各项业务活动提供司法支助服务以及其他行政、预算、法律、政策和外交支助,并协调这些支助工作。

一. 引言

1. 余留机制第八次年度报告概述了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本机构开展的活动。
2. 根据其任务规定，余留机制负责开展源自特设法庭的若干基本余留职能。这些职能包括广泛的司法活动，例如审判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其余逃犯、进行重审、对判决提出上诉、复核诉讼程序以及处理藐视法庭案件。此外，余留机制还负责监督判决的执行、监测移送国家司法管辖机构的案件、保护受害者和证人、向国家司法管辖机构提供协助以及管理和保存档案等工作。
3. 余留机制在执行任务方面继续取得重大进展。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上半部分，余留机制有望在 2020 年底前如期完成其大部分正在进行的司法工作。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下半部分，余留机制不得不调整其预测。
4. 余留机制必须调整其工作方法，以应对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相关限制。考虑到其作为司法机构的独特任务，余留机制立即采取措施，确保业务连续性，同时保护工作人员及其看护下的其他人的健康和安全。这些措施包括让大多数工作人员采用远程办公方式，并密切监测其授权拘留的所有人员。
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恰逢大流行病爆发，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1966(2010)号决议对余留机制的任务进行了第三次审查。在这方面，余留机制提交了关于过去两年工作进展情况的详细报告(S/2020/309)。余留机制还与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密切合作，评估机制的方法和工作。
6. 检察官优先追查和逮捕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其余逃犯，这一努力于 2020 年 5 月取得成果，引人注目的逃犯之一菲利西安·卡布加在逃亡 20 年后在法国被捕。此外，还确认另一名逃犯奥古斯丁·比齐马纳已死亡。
7. 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的司法工作方面，检察官诉奥古斯丁·恩吉拉巴图瓦雷案的复核听讯已经结束，上诉分庭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作出复核判决。2019 年 10 月 10 日，独任法官依据对恩吉拉巴图瓦雷先生在复核程序期间干扰证人的指控，确认对他的藐视法庭行为提出起诉。2019 年 12 月 10 日，独任法官准许了检方关于将该起诉与正在审理的马克西米利安·图里纳博等人藐视法庭案(检察官诉图里纳博等人案)合并审理的请求。该案的预审阶段主要通过书面程序继续进行，未受中断。令人遗憾的是，由于 COVID-19 目前造成的限制，不得不推迟启动审判。
8. 尽管余留机制尽最大努力尽量减少任何延迟，但其他正在审理案件的结案时间表不可避免地受到影响。在海牙分支机构，对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和弗兰科·西马托维奇案(检察官诉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的重审法庭听讯不得不推迟。同样，检察官诉拉特科·姆拉迪奇案的上诉听讯无法在原先设想的日期举行。目前而言，预计将在 2021 年上半年内完成所有正在审理的案件。

9. 此外，余留机制继续进一步发展其法律和监管框架。在这方面特别值得一提的是，通过了经修订的《关于就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或余留机制定罪人员的赦免、减刑和提前释放申请作出决定的流程的程序指示》。此外，实施了统一文件存档系统，这是期待已久的使两个分支机构业务活动协调一致的重要下一步。

二. 余留机制的活动

A. 组织安排

10. 安全理事会在第 1966(2010)号决议中授权余留机制从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初步运作四年，此后每次在安理会审查余留机制的工作，包括在完成其职能方面的进展情况后，继续运作两年，除非安理会另有决定。

11. 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3 条，机制由两个分支机构组成。其阿鲁沙分支机构承担源自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职能，从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设在荷兰海牙的分支机构从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承担源自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职能。根据《规约》第 4 条，余留机制由以下三个机关组成，它们为机制的两个分支机构服务：(a) 由主席主持的分庭，可按需任命独任法官以及指定审判和上诉法官；(b) 检察官；(c) 书记官处，为余留机制提供行政服务。

12. 每个机关均由一名全职负责人领导，同时为两个分支机构服务。余留机制主席常驻海牙，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常驻阿鲁沙。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负责人包括主席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马耳他)、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比利时)和书记官长奥卢费米·埃利亚斯(尼日利亚)。

13. 2020 年 6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对余留机制的进展情况进行第三次审查并随后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2529(2020)号决议之后，秘书长将现任主席和检察官的任期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奥卢费米·埃利亚斯离任后，秘书长任命阿布巴卡尔·玛丽·坦巴杜(冈比亚)接任书记官长，任期与其他两名负责人相同。此外，秘书长还将余留机制所有法官的任务期限同样延长两年。

14. 《规约》第 8 条规定，余留机制应有一份由 25 名独立法官组成的名册，这些法官应尽可能并按照主席的决定，远程履行职责。

1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欢迎伊恩·博诺米法官(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成为法官名册上的第 25 名法官。博诺米法官由秘书长任命，自 2020 年 2 月 6 日起生效，接替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辞职的本·埃默森法官(联合王国)。由此，余留机制可供指派处理司法事务的法官再次满员。

16. 当前的法官名册包括(按位次排列)：主席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马耳他)、西奥多·梅龙法官(美利坚合众国)、让-克洛德·安托内蒂法官(法国)、约瑟夫·基奥恩多·马桑切法官(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威廉·侯苏因·塞库莱法官(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李·穆索加法官(肯尼亚)、阿方斯·奥里法官(荷兰)、伯顿·霍尔法官(巴哈马)、弗洛朗斯·丽塔·阿雷法官(喀麦隆)、瓦格恩·普鲁斯·约恩森

法官(丹麦)、刘大群法官(中国)、普里斯卡·马蒂姆巴·尼亚姆贝法官(赞比亚)、阿米纳塔·洛伊斯·鲁乐伊·古姆法官(津巴布韦/冈比亚)、朴宣基法官(大韩民国)、何塞·里卡多·普拉达·索莱萨法官(西班牙)、格贝道·古斯塔夫·卡姆法官(布基纳法索)、格拉谢拉·苏珊娜·加蒂·桑塔纳法官(乌拉圭)、伊沃·内尔松·凯尔·巴蒂斯塔·罗斯法官(葡萄牙)、西摩·潘顿法官(牙买加)、伊丽莎白·伊班达-纳哈姆亚法官(乌干达)、优素福·阿克沙尔法官(土耳其)、穆斯塔法·艾尔·巴吉法官(摩洛哥)、马汉德里索阿·埃德蒙·兰德里亚尼里纳法官(马达加斯加)、克劳迪娅·赫费尔法官(德国)和伊恩·博诺米法官(联合王国)。

17. 根据《余留机制法官专业行为守则》(MICT/14/Rev.1)第 16 条,主席应在其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列入有关申诉处理情况的资料。2019 年 8 月 28 日,有人对一名余留机制法官提出申诉,称其“歧视、骚扰和滥用职权”。根据《守则》第 12 至 16 条规定的程序对申诉进行了初步审查,判定申诉缺乏依据,不宜采取进一步行动,并根据《守则》第 12 条第(3)款终止了这一事项。第 15 条规定,申诉和有关法官的姓名应予保密。

B. 法律和法规框架

18. 余留机制的活动受法律和监管框架管辖,该框架包括《规约》和余留机制《程序和证据规则》以及其他规则、条例、程序指示和内部政策。

19. 根据《规约》第 13 条,余留机制法官可决定就《程序和证据规则》通过修正案,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否则任何此类修正案均应在获得法官通过后生效。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根据《规约》第 13 条第 2 款,以书面程序举行了“远程全体会议”。法官们决定通过对《规则》第 18(B)条的修正案。阿吉乌斯主席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向安全理事会主席报告了这些修正案。这些修正案载于《规则》修订本,可在余留机制网站上公开查阅。

20. 2019 年 11 月 26 日,书记官长在与主席协商后,发布了《关于向受害者和证人提供支持和保护服务的程序指示》。该《程序指示》规范了书记官处的证人管理业务,并明确纳入了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和性别意识正确的做法。书记官长还在与主席以及国际性法院和法庭辩护律师协会协商后,发布了经修订的《代表余留机制藐视法庭案和伪证案中的贫困嫌疑人和被告人的人员薪酬政策》。

21. 2020 年 5 月 15 日,主席在与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协商后,发布了经修订的《关于就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或余留机制定罪人员的赦免、减刑和提前释放申请作出决定的流程的程序指示》。经修订的《程序指示》旨在反映特设法庭和余留机制的做法,并澄清若干程序方面问题。值得注意的是,它对提前释放申请设置了三分之二资格门槛,并引入了有条件的提前释放。其他重要补充涉及下列方面的规定:提高透明度,收集信息,以及加强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有意义的协商,以协助主席制定决策。

C. 机制协调委员会

22. 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25 条，机制协调委员会由主席、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组成，他们按需要临时举行会议，协调余留机制三个机关的活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定期开会讨论交叉议题，包括预算问题和对当前 COVID-19 大流行的管理。

D. 规则委员会

23. 为提高全体会议的效率，余留机制规则委员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其中包括修正规则的建议。余留机制规则委员会的法官成员包括伯顿·霍尔法官(主席)(巴哈马)、朴宣基法官(大韩民国)和格拉谢拉·苏珊娜·加蒂·桑塔纳法官(乌拉圭)，主席为当然成员。无表决权的成员包括检察官、书记官长以及国际性法院和法庭辩护律师协会的代表。如上所述，2019 年 9 月规则委员会提交报告后，法官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了对规则第 18 条的修正案。

三. 主席和各分庭的活动

A. 主席的主要活动

24. 主席是余留机制的全机构领导人和最高权威，负责全面执行其任务。主席任命审案法官、主持上诉分庭、并执行《规约》及《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能。

2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阿吉乌斯主席监督余留机制的工作和进展，并继续重点开展下列工作：及时高效地完成余留机制现有的司法程序，同时顾及正当程序和基本权利，使余留机制两个分支机构的做法和程序协调一致，以及提高工作人员的士气和业绩。主席在 2019 年 1 月上任时宣布了这些优先事项，并于最近决定在余留机制推进和巩固这些优先事项的有效实施期间继续保留这些优先事项。

26. 阿吉乌斯主席于 2019 年 11 月初访问了阿鲁沙分支机构，会见那里的工作人员，与其他负责人共同举行了一次全体会议，并亲自监督某些协调工作的进展。他借此机会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达累斯萨拉姆进行了正式访问，并在那里会见了政府高级官员和外交团成员。

27. 各位负责人还于 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2 月在海牙举行了全体会议。此外，他们于 2020 年 6 月通过视频会议方式与所有工作地点的工作人员举行了一次全体会议，并定期向工作人员发布联合信息，告知余留机制针对这一大流行病正在采取的应对措施。

28. 阿吉乌斯主席继续与卢旺达政府和人民以及前南斯拉夫各国接触。2019 年 7 月，主席前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出席了斯雷布雷尼察灭绝种族第二十四次纪念活动。令人遗憾的是，由于与 COVID-19 大流行病有关的旅行限制，不得不推迟其他计划访问，如出席斯雷布雷尼察灭绝种族第二十五次纪念活动和卢旺达针对图西人的灭绝种族第二十六次纪念活动。不过，尽管主席不能亲临现场，但他通过向受害者和广大公众发表视频致辞的方式，参加了这两次活动。

29. 此外，阿吉乌斯主席根据《规约》并视情况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报告。他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余留机制第七次年度报告(A/74/267-S/2019/622)，并于 2019 年 10 月向大会通报了情况。2019 年 11 月和 2020 年 5 月分别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余留机制进展的第十五(S/2019/888)和十六次半年期报告(S/2020/416)。阿吉乌斯主席于 2019 年 12 月亲自向安理会和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通报情况，因 COVID-19 大流行，他于 2020 年 6 月通过视频会议方式远程通报了情况。

30. 阿吉乌斯主席还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第 17 段和 2020 年 2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2020/4)中规定的程序，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向安理会提交了第三次审查报告。该报告全面概述了余留机制在 2018 年 4 月中旬至 2020 年 4 月中旬期间完成职能方面的进展情况。报告还述及监督厅 2020 年 3 月 26 日发布的对余留机制方法和工作的评价，以及其中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

31. 主席继续协调各分庭的工作并向法官分派司法职责，以确保高效和广泛分配工作，并充分利用法官的各种司法专长。他还与分庭管理层密切合作，在总体上使各分庭的运作更加顺畅、更具成本效益。

3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阿吉乌斯主席主持了上诉分庭的工作，特别是图里纳博等人案的上诉以及佩塔尔·约伊奇和维丽察·拉代塔藐视法庭案。他还针对就书记官长关于法律援助的决定开展行政复核的请求作出裁决，并就被羁押人关于拘留条件的申诉作出裁决。

33. 主席继续在执行判决的相关事项上投入大量时间。他特别发布了多份与被特设法庭定罪人员的提前释放申请有关的命令和裁决。

34. 主席认识到全球大流行病期间被监禁者的脆弱处境，立即要求执行判决的国家定期通报最新情况，说明各自监狱当局为消除被特设法庭或余留机制定罪人员接触 COVID-19 病毒的任何可能性而采取的措施。

B. 独任法官的主要活动

3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官名册上的 16 名法官依照余留机制《规约》担任独任法官，处理两个分支机构各类事项中产生的请求，并就这些请求发布裁决或命令。这些请求主要涉及向国家司法管辖机构提供协助、查阅保密信息、变通保护措施、披露申明无罪信息、处理藐视法庭和伪证指控、变更档案分类等问题。此外，2020 年 5 月 27 日，阿鲁沙值班法官驳回了检方关于修改逮捕令以允许将卡布加先生从法国临时转移到海牙分支机构的请求。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独任法官共发布 153 项裁决或命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独任法官正在处理与藐视法庭和伪证指控有关的 8 个未决事项以及关于受害者和证人保护措施的请求。

36. 最值得注意的是，一名独任法官正在审理图里纳博等人藐视法庭案这一复杂的多被告案件。此案涉及恩吉拉巴图瓦雷等人案复核程序期间干扰证人的指控。恩吉拉巴图瓦雷等人案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审结(见下文)。图里纳博等人案的原起诉书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得到确认，5 名被告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在卢旺达被

捕，他们在首次出庭时拒不认罪。审判原定于 2019 年 10 月 7 日开始，但在独任法官批准检方 2019 年 9 月提出的关于对起诉书进行实质性修改的请求后被推迟。此外，2019 年 10 月 10 日，独任法官确认了对恩吉拉巴图瓦雷先生的起诉，这也涉及干预其复核程序的指控。恩吉拉巴图瓦雷先生在 2019 年 10 月 17 日首次出庭时拒不认罪，2019 年 12 月 10 日，独任法官批准了检方关于将恩吉拉巴图瓦雷藐视法庭案与图里纳博等人案合并审理的请求。合并案件的审理工作原定于 2020 年 6 月开始，2020 年 12 月底结案。由于旅行和行动限制，独任法官决定将审判开始时间至少推迟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预审诉讼和审判准备工作仍在进行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独任法官发布了 78 项命令和裁决，涉及管辖权和诉答问题、临时释放、披露和国家合作等事项。

C. 审判分庭的主要活动

37. 在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中，斯塔尼希奇的辩护律师于 2019 年 10 月完成了证人传唤。西马托维奇的辩护律师于 2019 年 11 月开始传唤证人，预计将于 2020 年 6 月完成出示证据。由于 COVID-19 大流行引起的证人健康关切以及荷兰和塞尔维亚实施的旅行和行动限制，西马托维奇案辩方举证的收尾工作于 2020 年 3 月中断。不过，审判分庭仍在继续裁决与采纳证物有关的动议，各方继续编写最后审判摘要。目前而言，审判分庭预计将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恢复诉讼程序，听取最后 7 名辩方证人的证词。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审判分庭发布了 89 项裁决和命令，涉及保护证人、获取机密材料、采纳证据和临时释放。

D. 上诉分庭的主要活动

38. 上诉分庭继续处理姆拉迪奇案的上诉程序，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对该案作出审判判决。姆拉迪奇先生请求上诉分庭延长陈述流程的最后期限。上诉分庭部分同意这一请求，允许总共延长 210 天。陈述流程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结束。

39. 2019 年 12 月 16 日，上诉分庭安排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和 18 日举行上诉听讯。但在 2020 年 2 月底，姆拉迪奇先生请求上诉分庭重新安排听讯，以便他接受手术。上诉分庭批准了这一请求，将听讯推迟到姆拉迪奇先生术后约六周举行，以便他恢复。同时，上诉分庭要求其每周报告进展情况，以便迅速重新安排上诉听讯。上诉分庭注意到，医疗报告显示姆拉迪奇先生术后恢复良好，并考虑到当时与 COVID-19 大流行有关的旅行限制，上诉分庭与各方协商后将上诉听讯改期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和 17 日。然而，姆拉迪奇先生的辩护团队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发来通知，表示因 COVID-19 大流行相关事态发展和限制，无法继续进行预定的听讯。有鉴于此，并注意到特殊情况，包括法官前往参加听讯的旅行受到阻碍，上诉分庭认为，如期举行听讯并不可行。因此，上诉分庭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暂缓听讯，表示一旦情况允许，将尽快重新安排听讯。为此，上诉分庭请书记官长至少每 10 个工作日向其提交一份可行性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由于仍然面临 COVID-19 大流行相关的限制，重新安排听讯仍不可行。不过，上诉分庭将听讯改期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和 26 日，即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后不久。

4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上诉分庭就姆拉迪奇案发布了 25 项裁决或命令。

41. 2019 年 9 月 27 日，上诉分庭对恩吉拉巴图瓦雷案作出复核判决。恩吉拉巴图瓦雷先生试图证明，称他直接公开煽动实施灭绝种族罪以及煽动、协助和教唆实施灭绝种族罪而使他被定罪的 4 名关键证人如实撤回了审判证词，上诉分庭对此予以驳回。上诉分庭裁定，以这些罪行判处恩吉拉巴图瓦雷先生 30 年监禁的上诉判决仍然有效。如先前进展报告的预测，复核听讯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4 日在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举行。上诉分庭听取了 6 名证人的证词，包括 4 名撤回证词的证人，还听取了双方的口头辩论。这是阿鲁沙分支机构的法庭首次用于举行证据听证会。

42. 在佩塔尔·约伊奇和维丽察·拉代塔藐视法庭案中，上诉分庭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驳回了塞尔维亚对撤销移交案件的申诉，该案已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移交给余留机制。因此，包括塞尔维亚在内的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都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义务，为此应按照针对两名被告的待执行逮捕令行事，毫不拖延地将其逮捕、拘留并移交余留机制羁押。

四. 检察官办公室的活动¹

A. 引言

4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继续重点处理下列三个优先事项：(a) 迅速完成审判和上诉；(b) 追查和逮捕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其余逃犯；(c) 向起诉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国际罪行的国家司法管辖机构提供协助。

44. 办公室在管理工作时遵循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特别是安理会第 2256(2015)和 2529(2020)号决议中的意见和要求。办公室继续执行“一个办公室”政策，进一步精简业务并降低费用。

45. 办公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取得了一项重要成果，在法国逮捕了逃亡近 23 年的菲利西安·卡布加。办公室还查到逃犯奥古斯丁·比齐马纳的下落，确认他已死亡。办公室现已查获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 3 名主要逃犯中的 2 人。检察官办公室对参与这项工作的所有伙伴表示最深切的感谢。这一经验表明，可通过国际执法和司法合作取得出色的成果。

B. 审判和上诉

4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在其控制范围内采取一切步骤，加速完成依照《规约》和过渡安排(即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附件 1 和 2)由余留机制管辖的特别司法程序，即 1 个案件预审(图里纳博等人案)、1 个重审(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和 1 项上诉程序(姆拉迪奇案)。

¹ 本节反映了余留机制检察官的观点。

47. 2015 年 12 月 15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推翻了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的初审判决，下令重审该案所有罪项。该案的审判程序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启动。斯塔尼希奇的辩护律师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传唤了最后一名证人，西马托维奇的辩护律师则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开始举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方在法庭上交叉询问了 11 名证人，提出 11 项采纳证据的动议，并回应了辩方就此案提出的 4 项动议。值得注意的是，检方还回应了斯塔尼希奇辩护律师提出的一系列冗长的采纳证据动议，这些动议要求采纳共计 20 000 多页的 902 份文件作为证据。由于庭审听讯推迟，检方借此机会提前准备了结案陈词。

48. 2017 年 11 月 22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一致判定拉特科·姆拉迪奇犯有灭绝种族、恐怖主义、迫害、灭绝、谋杀、非法攻击平民、驱逐、不人道行为和劫持人质罪行，判处其终身监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为定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和 18 日举行的该案口头上诉听讯作准备。2020 年 3 月 6 日，继一项辩方动议之后，上诉分庭下令暂停听讯，直至另行通知。2020 年 5 月 1 日，上诉分庭将上诉听讯重新安排至 6 月 16 日和 17 日。2020 年 5 月 28 日，上诉分庭再次推迟上诉听讯，直至另行通知。2020 年 6 月 19 日，检方提交一项紧急动议，敦促上诉分庭将上诉听讯安排在 2020 年 7 月。检方继续确保随时准备提出口头辩论，以便为听讯做好准备，无论其最终何时进行。

49. 2018 年 8 月 24 日，独任法官确认对下列 5 名卢旺达国民提出的起诉：马克西米利安·图里纳博、安塞尔姆·恩扎博尼姆帕、让·迪厄·恩达吉吉马纳、玛丽·罗斯·法图马和迪克·普鲁登丝·穆涅舒利。2019 年 10 月 10 日，独任法官确认对奥古斯丁·恩吉拉巴图瓦雷提出的起诉，他被控犯有两项藐视法庭罪和一项煽动藐视法庭罪。2019 年 12 月 10 日，独任法官批准了检方的动议，下令合并审理上述案件。

5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方开展了大量审前准备和诉讼工作。从逮捕之日到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辩方团队提交了 380 份文件，检方提交了 253 份文件。独任法官发布 153 项命令和裁决，上诉分庭发布 25 项命令和裁决，主席发布 38 项命令和裁决。书记官处也提交了 106 份文件。检方答复了辩方团队的 307 封信件。检方已披露超过 1.9 太字节的材料，包括 2020 年 5 月 13 日后披露的约 1 820 份文件。预计在案件的整个预审和审判阶段，诉讼工作量仍将很大。

51. 检方仍致力于按照各自分庭的指示，采取一切步骤，加快完成因当前 COVID-19 大流行而延误的所有诉讼程序。此外，检察官办公室仍致力于灵活部署现有资源，以便高效履行其任务范围内的任何其他职责。

C. 逃犯

5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成功查获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其余逃犯中的两人：菲利西安·卡布加和奥古斯丁·比齐马纳。同时，办公室继续努力追查和逮捕其余逃犯，包括普罗台斯·姆皮拉尼亚。

53. 在 2020 年 5 月 16 日被捕前，菲利西安·卡布加一直是被指控为 1994 年卢旺达种族灭绝罪行中主要人物的头号通缉犯之一。法国、奥地利、比利时、德国、

卢森堡、荷兰、卢旺达、瑞士、联合王国和美国等国的执法和司法当局以及欧洲联盟执法合作署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支持开展了基于分析的全面调查，由此才能将卡布加逮捕归案。这些努力使办公室在今年早些时候得出结论，认定卡布加一直藏匿在法国塞纳河畔阿涅尔。法国当局立即向办公室提供协作，证实了办公室的情报，并进一步确定了卡布加的位置。卡布加被捕表明，会员国与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开展迅速而有效的合作极为重要。执法和司法当局提供的援助和支持对办公室的成功起着决定性作用。

54. 另一项重要事态发展是，办公室确认奥古斯丁·比齐马纳已死亡，他是余留机制待审理案件中的主要逃犯之一。此前在 2013 至 2015 年期间，曾数次试图通过对在刚果共和国找到的坟墓中遗骸的 DNA 样本分析来确认逃犯死亡，但均未成功。办公室在过去一年中与美国当局合作，使用先进技术重新检测了样本，这次成功取得了结果。办公室得以确认，找到的墓地遗骸的线粒体 DNA 与从比齐马纳母亲那里获得的参考样本吻合。办公室在卢旺达当局的协助下，进一步排除了遗骸是比齐马纳的任何母系男性亲属的可能性。办公室对荷兰、刚果共和国、卢旺达和美国当局在这一事项上提供的合作和协助深表感谢。

55. 遗憾的是，办公室尽管取得了这些成功，但在很大程度上仍难以获得一些会员国的必要合作，这严重阻碍了办公室的努力。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向国家当局提交了多项援助请求，涉及逃犯获得多份假护照或非法获取护照，并用于国际旅行。但令人遗憾的是，尽管办公室作出了诸多后续努力，但发出这些请求后，收到的补充资料很少。同样，与津巴布韦当局的合作基本处于停滞，几乎毫无进展。

56. 办公室将继续与国家主管部门直接接触，以争取支持，并确保其援助请求及时得到答复。办公室重申它致力于尽早逮捕剩余逃犯。

D. 向国家司法管辖机构提供协助

57. 要为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境内所犯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受害者进一步伸张正义，由国家提出起诉仍必不可少。根据特设法庭、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和 2256(2015)号决议以及《规约》中规定的《完成工作战略》，检察官办公室受命协助和支持各国起诉这些罪行。在受影响国家有效起诉所犯罪行对于建立和维护法治、查明事实真相和促进和解至关重要。第三方国家也在起诉本国境内嫌疑人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犯下的罪行。

58. 办公室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努力监测和支持国家司法当局起诉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中发生的战争罪案件，并提供相关咨询。办公室一直与对口单位保持对话，并采取一系列措施为国家刑事司法部门提供协助和开展能力建设。办公室衷心感谢合作伙伴提供财政、后勤和其他支助，使办公室能够开展能力建设和培训工作。

59. 欧洲联盟-余留机制国家检察官和青年专业人员联合培训项目继续进行。来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塞尔维亚的联络检察官和青年专业人员同检察官办公室合作，支持向本国检察机关移交证据和传授专门知识，并支持国家起诉在

前南斯拉夫境内犯下的战争罪。办公室还继续开展欧洲联盟-余留机制支持国内追究战争罪责任的联合项目。

6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办公室继续根据大量请求，向国家当局提供获取证据和信息的机会。办公室收到并处理了 4 个会员国提出的 6 项涉及卢旺达的援助请求。办公室共移交了 1 400 多份文件，包括 23 000 多页证据。此外，办公室为接触两名证人提供了便利，并就一项援助请求提交了两份呈件。办公室收到 5 个会员国和 3 个国际组织提出的 451 项涉及前南斯拉夫的援助请求。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提交了约 153 项援助请求，克罗地亚提交了 1 项请求，塞尔维亚提交了 11 项请求。办公室共移交了 10 100 多份文件，包括近 267 000 页证据和 312 份音像记录。此外，办公室提交了两份关于请求变更证人保护措施呈件和两份关于确认证人保护措施呈件。

61. 近年来，办公室收到的援助请求大幅增加。例如，海牙分支机构收到的请求从 2013 年的 111 项增至 2019 年的 329 项，仅在 2020 年上半年就收到 282 项请求，数量大幅增加，考虑到办公室仍在不断收到大量援助请求，预计未来收到的请求只会进一步增加。

五. 书记官处的活动

6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继续向余留机制的业务活动提供司法支助服务以及其他行政、预算、法律、政策和外交支持。

A. 预算、行政、人员配置和设施

63. 大会第 74/259 号决议决定 2020 年为余留机制特别账户批款共计毛额 96 924 500 美元。

64. 余留机制执行了大会关于减少一般临时人员和旅行相关资源的决定，² 并积极将其总支出限于绝对必要的支出。

65. COVID-19 大流行导致 2020 年的支出低于预期。由于相关的公共卫生限制，不得不推迟法庭活动，延迟招聘工作人员，旅行也基本停止。但如上所述，为确保业务连续性，余留机制不得不采取一系列措施，例如尽可能实行远程办公。因此，与应对 COVID-19 大流行有关的额外支出(如医疗保健和信息技术，以及确保工作人员返回办公场所时拥有安全的工作环境)抵消了部分节余。

66. 余留机制正在编制 2021 年拟议预算，其中将包括图里纳博等人案、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以及姆拉迪奇案所需经费，并顾及 COVID-19 大流行对恢复法庭活动的影响。拟议预算还将概述卡布加案的预审和审判阶段所需经费。虽然余留机制将继续利用最佳做法、实行增效创新并借鉴过去案件的经验，但由于案件的规模和复杂性，预计 2021 年的总体拟议预算会增加。尽管如此，余留机制

² 大会在第 74/259 号决议中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出的这方面建议(A/74/593)。

仍然致力于实现安全理事会的设想，即余留机制应当是高效率的小型临时机构，其职能和规模将逐渐缩减，设有与其职能减少相符的少量工作人员。

67. 由来自所有三个机关的代表组成的 COVID-19 管理小组一直在协同应对这场大流行病。采取了一系列缓解措施，以确保业务连续性，并最大限度地减少所有工作地点的工作人员接触 COVID-19 的可能性。信息技术事务科擅长建立必要的基础设施，同时确保余留机制数据的保密性。

68. 尽管不得不推迟一些任务，特别是与法院诉讼程序有关的任务，但书记官处的广泛活动大多得以继续开展，未受中断，并将延误保持在最低限度。COVID-19 管理小组在为所有工作地点的工作人员安全、逐步返回办公室开展细致规划。

69. 余留机制继续努力执行联合国内外外部监督机构提出的建议，很高兴在这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完成了监督厅提出的 10 余项未决审计建议。

7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留机制共有 546 名工作人员任职于连续任用员额和一般临时人员职位：235 人在阿鲁沙分支机构工作，包括基加利外地办事处；311 人在海牙分支机构工作，包括萨拉热窝外地办事处。余留机制的工作人员由 72 个会员国的国民组成。在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中，53% 为女性，47% 为男性，符合秘书长的性别均等目标。一般事务人员中女性工作人员的平均百分比较低。余留机制仍然致力于进一步实现性别均衡和公平地域代表性。

71. 阿鲁沙分支机构的建筑项目收尾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余留机制继续在其房地开展修缮工作。³ 余留机制继续按照大会第 73/288 号决议的规定，在经济合算的前提下，重点适当追回各项失误和延误造成的直接和间接费用，并在与联合国总部有关办事处密切协商后，决定暂不支付延期赔偿。

72. 如先前报告所述，2019 年 4 月，东道国获得了余留机制海牙分支机构所租用房屋的所有权。正在就未来的租约进行谈判，并考虑到余留机制所需面积减少这一情况；东道国还在计划全面翻修房地。

73. 余留机制衷心感谢两个东道国的长期承诺和宝贵支持。

B. 为司法活动提供支持

74. 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继续为余留机制两个分支机构开展的司法活动提供支持。为进一步协调法院业务和司法记录管理，2019 年 8 月在阿鲁沙分支机构设立了专门的司法记录和法院业务股。特别值得一提的是，2019 年 8 月 15 日启动了统一司法数据库。遗憾的是，在编写本报告时，公开发布数据库的准备工作仍在进行中。

75. 在阿鲁沙分支机构，书记官处为下列案件提供了协助和服务：恩吉拉巴图瓦雷案的复核听证和随后作出的复核判决，恩吉拉巴图瓦雷藐视法庭案的首次出庭，以及图里纳博等人藐视法庭案的预审程序。在海牙分支机构，书记官处协助了斯

³ 建筑项目完工状况的详情载于秘书长关于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修建新设施的报告(A/74/662)。

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的法庭听讯，并为姆拉迪奇案的上诉程序提供支持。书记官处总共处理了 2 536 份司法文件，共计 32 290 页。

76. 书记官处的语文支助处为余留机制持续开展的活动和特别活动提供支持，包括根据需要提供判决书和其他文件的英文、法文、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塞尔维亚文、卢旺达文和其他语文的互译，并提供口译服务。

77. 书记官处向约 155 名成员组成的 61 个辩护团队提供了协助。

78. 书记官处根据《规约》第 15 条第 4 款，按照余留机制对效率的承诺，继续维持合格候选人名册，从而确保迅速征聘工作人员，以便支持更多法院诉讼程序，特别是卡布加案或在逮捕另一名逃犯时的程序。

C. 为其他授权活动提供支持

1. 证人支助和保护

79. 余留机制负责保护在特设法庭中作过证的证人以及已经或可能在余留机制出庭的证人。目前约有 3 150 名证人受益于保护措施。

80. 两个分支机构的证人支助和保护股通过开展威胁评估和协调应对安保需求，确保证人的安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股还确保继续对受保护证人的信息进行保密，并继续就撤销、变更或加强保护措施事宜与证人联系。书记官处提交了 39 份关于受保护证人和其他证人相关事项的司法呈件。

81. 在阿鲁沙分支机构，基加利外地办事处继续向证人提供医疗和社会心理援助，重点援助卢旺达境内针对图西族灭绝种族期间的性暴力或性别暴力受害者。

82. 此外，证人支助和保护股协助 6 名证人在恩吉拉巴图瓦雷案复核程序中出庭，为与图里纳博等人案和恩吉拉巴图瓦雷藐视法庭案有关的证人活动作出行政和后勤安排，并继续支持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的证人活动，包括为 23 名证人出庭提供便利。

2. 拘留设施

83.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阿鲁沙联合国拘留所内有一名被羁押人，海牙联合国拘留所内有 3 名被羁押人。两个拘留设施维持对余留机制开始诉讼程序前暂时释放的数人的羁押能力。

3. 判决的执行

84. 余留机制在执行判决方面依赖各国提供的合作。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留机制对共计 50 人的判决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85. 30 人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定罪，在 3 个国家服刑。1 名被定罪者仍被关押在阿鲁沙联合国拘留所，等待藐视法庭案程序并移交给指定的判决执行国。

86. 20 人被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定罪，在 11 个国家服刑。2 名被定罪者仍在海牙联合国拘留所，等待移交给判决执行国。

87. 余留机制感谢为执行判决提供支持的会员国和考虑今后执行判决的会员国。

4. 向国家司法管辖机构提供协助

8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处理了国家当局或国家诉讼程序当事方提出的 111 项援助请求，涉及与卢旺达境内针对图西族的灭绝种族罪行或与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有关的国家诉讼程序。

5. 重新安置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人员

89. 余留机制继续集中努力促进重新安置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人员，并向仍居住在阿鲁沙的人员提供相关援助。尽管作出了这些努力，但阿鲁沙仍有 9 名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人员。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2529(2020)号决议中关切地注意到余留机制在这方面面临的问题，强调必须找到迅速和持久的解决办法，鼓励为此作出一切努力，就此再次促请所有国家与余留机制合作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因此，余留机制敦促所有会员国支持它找到解决这一严重问题的办法，这个问题对这些人员的权利具有重大影响。

6. 监督已移交的案件

9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继续借助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肯尼亚分会的无偿援助，监督移交给卢旺达的 3 个案件。2020 年 5 月 28 日，设在卢旺达尼安扎的国际罪行高等法院分庭在恩塔干兹瓦案中作出无期徒刑判决，被告对此提出上诉。尤文金迪案和穆尼亚吉沙里案仍在上诉中。余留机制继续对移交法国的案件作出类似安排，由余留机制的临时监督员监督这些案件。巴希巴卢塔案的诉讼程序正在进行中；2019 年 10 月 30 日，法国最高法院在穆尼耶什亚卡案的调查/预审阶段驳回上诉，由此结案。

7. 档案和记录管理

91. 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目前负责管理特设法庭生成的 5 000 延米的实物记录和约 3 千万亿字节的数字记录。

9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继续将数字记录纳入数字保存系统。迄今已纳入 142.12 太字节数字记录，包括 182 193 份各种格式的文件。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还继续保存目前储存在海牙分支机构过时实物媒体上的音像记录。

93. 继续向特设法庭和余留机制的公共数据库上传记录。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数据库存储了 360 000 多份司法记录，包括 28 000 小时的音像记录。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全球 22 500 多名用户查阅了这些记录。

94. 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继续编制一份可公开查阅的目录，其中列有对特设法庭和余留机制档案的说明，并举办了一场展览，重点介绍特设法庭的证人支助和保护服务的历史。

8. 对外关系和信息交流

95. 对外关系处继续与会员国以及卢旺达、前南斯拉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荷兰等国的民间社会、受害者团体、公众和媒体接触，提高人们对余留机制任务和工作的认识。

六. 结论

96. 余留机制再次表明，即使面对诸如本报告所述期间遇到的挑战，它也决心以最高标准及时高效地执行任务，特别是完成正在进行的诉讼程序。在此过程中，余留机制继续依赖会员国的支持与合作。在法国抓获菲利西安·卡布加彰显了这种合作的重要性。逮捕一名已逃亡 20 年的逃犯发出了明确信息：余留机制在完成任务前绝不松懈，那些被控犯下暴行罪的人无法逃脱司法制裁。余留机制随时准备追究他们的责任。

97. 余留机制赞扬其法官、工作人员和辩护团队成员的持续坚定、辛勤工作和足智多谋。余留机制还希望感谢大会会员国、安全理事会成员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乃至整个联合国提供的持续支持。余留机制特别要诚挚感谢荷兰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这两个出色的东道国。